

证券代码：000525

证券简称：红太阳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24

##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5年4月29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名，分别为赵富明先生、刘奎涛先生、汪和平先生、陈志忠先生和夏小云先生，与会监事一致推举赵富明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选举赵富明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表决
	5票	0票	0票	不适用

### 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
的有关规定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及其监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在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表决
	5 票	0 票	0 票	不适用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

## 附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赵富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2年2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；曾任南京第一农药厂采购供应部经理，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经理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现任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